

對『檢討整筆過撥款』的立場

近日提出檢討整筆過撥款的聲音此起彼落，繼社福界同工多次發起遊行，控訴整筆過撥款壓榨員工、令員工流失嚴重、影響士氣及最終導致服務質素受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六十六間社會福利機構亦登報發表『聯合聲明』要求政府儘快增撥資源予各社會福利機構，以改善前線員工的薪酬待遇及改善服務。在九月二十六日社福界大聯盟的員工大會上，大部份前線員工皆強烈表達對一筆過撥款制度的不滿，自一筆過撥款實施後，社會福利機構藉員工薪酬及人手編制與公務員脫鉤，前線員工便淪為被剝削的對象，人工便要參與鬥平鬥賤的競賽。事實上，在全港一百八十間社會福利機構於過去七年獲政府額外增撥資助撥款數目共二十三億，但機構卻彷如獨立王國，管治手法黑箱作業，社會福利署沒有履行監管責任，整筆過撥款制度最終令前線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受害。

今天，我們若然要將整筆過撥款對社會福利界的為禍作出根治，就不能只純粹在『錢』的角度上糾纏，過往社會福利機構獲社會福利署撥款，撥款項目已將每年通脹率計算在內，但大部份的前線員工卻沒有獲得薪酬調整，有不少機構除將通脹撥款儲起，亦在人手編制上造手腳不斷減省人手，以最少的人手編制維持服務，或以所謂市場價聘請新員工或以較低薪酬聘請非專業人士代替專業人手。各社會服務機構能在過往數年可共累積十八億的豐厚儲備，相反前線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卻從沒因此而受惠。

因此，在要求全面檢討一筆過撥款制度的同時，我們必須確立保障社福界前線員工薪酬及人手編制的基制，我們要求：

1. 社會福利署監管各社會服務機構，確保今年度所獲發調整員工薪酬的撥款儘快發放予所有員工，如有餘款，機構必須歸還予政府。
2. 在短期措施方面，在爭取政府對社會服務機構增撥 9.3%撥款基準的同時，亦必須將員工薪酬實報實銷於撥款基準內。
3. 儘快確立各項社會服務的人手編制及薪酬架構。
4. 社會服務界員工的薪酬長遠要向社會福利署實報實銷。
5. 在各項固定人手編制的服務，必須取消短期合約制，若員工滿試用期後即以長期聘用條款聘請。
6. 社會福利署應向各社會服務機構設立限制儲備機準，機構每年儲備不能超過撥

款總數的百份之十五，所剩餘的撥款必須於限期前用作拓展新服務、改善員工薪酬及增加員工培訓，否則社會福利署應收回機構儲備。

7. 機構必須提高財政管理的透明度，及容許員方和服務使用者參與機構管理運作。

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